刑法判解

影本之文書性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文書之敘述,依照實務見解,何者錯誤?

- (A)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,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,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。
- (B) 刑法上之文書,固須有一定之製作名義人,然該製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,只要能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,可認係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者,均足該當刑法偽造文書罪。
- (C) 甲竄改支票影本之發票金額,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D) 甲偽造支票之背書,成立偽造私文書罪,而非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】

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,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,且其形式、外觀、即一 筆一劃,亦毫無差異,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替代原本,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 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(憑信性),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,而視其為原本製作 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,成為原本製作人所作成之文書,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 之客體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刑法上之文書:

刑法上之文書,固須有一定之製作名義人,然該製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,苟由該具有思想而足以為意思表示證明之書面所載內容,或由該書面本身附隨情況,如專用信箋、特殊標誌等情觀之,可推知係特定之名義人製作者,亦屬之。是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者,不專以於文書上盜用他人印章或偽造、盜用他人之印文、署押之情形為限,舉凡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,可認係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者,均足該當刑法偽造文書罪(101年台上字

【 局點法律 專班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第1984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影本之爭議:

影本是否具有文書性,得作為偽造文書之客體,容有疑義:

(一) 肯定說:實務見解認為,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,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, 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,重加影印,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,作另一表 示其意思者無異,應成立變造文書罪(最高法院72年第14次刑庭決議參照)。 亦有認為,依機械方法就原本而為影印者,不僅製作者之意思難以介入,且其 筆跡、形狀均與原本無異,具有與原本之同一意識內容,故其信用性與社會機 能已與原本一般無異,為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,自有承認其文書性之必要。

因此,複印或影印,其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,不單是原本之內容,即連其 形式、外觀,亦一筆一劃,絲毫無異地重複出現。其於吾人實際生活上可代替 原本,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,在一般情況下可予通用, 並視其為原本製作名義人所作成之文書,自得為刑法偽造文書罪之客體(99 台上6327號判決參照)。

- (二) 否定說:惟亦有認為,文書影本不具備文書性之理由在於其不符合文書之三大功能,影本無法如同原本所具有之證明功能,亦無法具有如同原本得為事後審查之功能;再者,影本也無法顯示出其製作人,以致於無法產生保證功能,因而否認其文書性,而不得作為偽造文書罪之保護客體。
- (三) 吳耀宗教授見解:文書之影本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代替原本來加以使用,與其是否屬於偽造文書罪之文書並無必然關聯,判斷關鍵應在於其是否仍符合文書概念之各個特徵要素?首先,就文書之持續性而言,影本上的文字符號通常可持續相當長的時間,所以具備持續性;其次,就文書之法律重要性而言,如果原本之內容具有法律重要性,影本上所記載之內容當然亦同樣具有法律重要性;至於文書之名義性,如果影本可以視為一種意思表示,則有關文書之製作名義人之認定,依照通說,並不是指實際上動手影印之人,而是指文書上所顯示出對於該意思表示擔保負責,準此,影本上所顯示出的擔保負責之人即與原本相同。據此,影本之所以難以歸類為文書係在於,影本是否還能算是一種思想表示。質言之,影本通常傳遞出的訊息乃是「現實上(曾經)存在有如影本所顯示的這樣一份內容的原本」,然而影本本身並沒有自己的意思表示,除非該影本依其外觀看不出來是影本時,其本身看起來彷彿就是某人直接之意思表示,具有意思表示之外觀,在此情況下,可將此一看起來好像原本之「影本」視為文書(註1)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三、考顯分析:

- (一)選項C:支票為有價證券,支票上權利之移轉及行使,與其占有支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,一旦喪失占有,非依法定程序,不得享有支票上之權利,因而支票原本,有不可替代性。甲既無變造支票,僅以剪貼影印方式,竄改支票影本之金額,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使支票上之權利,顯與一般文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者不同,故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為。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本,不失為表示債權之一種文書,其內容俱係虛構,自屬偽造之私文書(84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),而非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二) 選項D:支票背書,為法律規定之文書,一旦偽造即應構成刑法上之偽造文書 罪,然此項罪名之成立,並不變更該背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之性質,仍應 依法諭知沒收(69年度台上字第4197號判決參照)。

【關鍵字】

私文書、影本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210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•吳耀宗,〈影本之文書性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第70期,2008年8月,頁16-17。

【注釋】

註1:摘自:吳耀宗,〈影本之文書性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第70期,2008 年8月,頁1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